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身材壯碩的甲將手伸入A的口袋竊取A的手機時，被A發現，A因而想將手機奪回。雙方發生拉扯時，甲仗恃身材優勢用力將A推倒在地，A因而昏迷，所幸無大礙。甲因而拿取A的手機離去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成立何罪。(25分)

- 二、甲去醫院，探視甫生小孩的乙，見乙愁容滿面，經深問始知小孩的父親，不願乙生下小孩。早在幾月前離開乙不知去向。甲為了避免乙往後一人養育小孩的艱辛生活，竟與乙共商索性將小孩留在醫院，趁沒人注意時，兩人一起離開醫院。乙雖百般不捨，最後仍然聽從甲的主張，將小孩獨自留在育嬰房，而偷偷與甲一起離去。試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應如何論處。(25分)

- 三、甲為公司董事A之祕書，並經A授權得以A之名義簽核公司文件。某日兩人因言語糾紛產生衝突，甲隨手拿起桌上之煙灰缸敲擊A之頭部，A應聲倒地。甲誤以為A遭其不慎殺害，急忙將A推出窗外，製造A跳樓自殺的假象。為製造不在場證明，甲又以A之名義簽核數項公文，假裝A於甲離開前仍然生存。事後警方發現，A於落地前仍然未死，真正死因是因為死於落下之衝擊。試問甲成立何罪。(25分)

- 四、甲與友人A因細怨發生爭執，某日甲駕駛車輛時見A與A之配偶B走在人行道上，甲不顧B在一旁可能受到波及，竟決定加速開車以撞死A。最終甲於加速衝撞時不慎撞死B，A則因反應迅速躲過一劫。在車禍後，甲棄A、B不顧而匆匆逃跑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分)